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乐扶组[2018]7号

关于印发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社会 保障兜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,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政策性保障兜底政策, 经乐昌市委常委十三届第 34 次会议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十 五届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 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 实,具体事宜请径与市扶贫办联系。

联系人: 方朋帮(市扶贫办)

联系电话: 5553106 13500206060



乐昌市精准扶贫本级财政社会保障 兜底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[2017]13号)"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"要求,和中共乐昌市委、乐昌市人民政府《乐昌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》(乐委办发电[2016]42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省、韶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,加大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力度,确保到2020年底,全市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不能通过生产、就业发展脱贫的无劳动能力家庭,通过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全部脱贫,其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相适应,共享全面小康成果。

二、对象范围

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既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, 又不符合民政低保、五保纳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,从 2018 年-2020年底全市新时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前,进行本 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。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兜底实施对象实行动 态管理,根据精准扶贫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新增和退出兜底保障 人员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应保尽保、动态管理。将所有既无法依靠产业 扶持和就业帮扶,又不符合民政低保、五保纳入条件的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纳入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范围。精准认定对象,加强动态管理,落实季度核查、季度统计,动态监测。

- (二)坚持分类施保、重点保障。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情况对农村低保家庭进行分类,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(贫困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特大疾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等)实施重点保障。
- (三)坚持统筹推进、合力保障。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参与和贫困对象家庭自力更生相结合,统筹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,衔接各种保障制度,实现对全市兜底保障对象的全面扶持、保障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(一)精准认定兜底保障对象

各镇(街道)要以扶贫部门提供的无劳动力贫困家庭(全市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,不能通过生产、就业发展脱贫的五保户、低保户、残障户、无劳力户)作为重点核查对象,通过本人申请、入户调查、会议表决、张榜公示、联合审核等程序确定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对象。

(二)民政低保先行,扶贫兜底补充

经确定为本级财政保障兜底对象的,先由镇(街道)审核,符合民政低保、五保条件的先行纳入农村低保、五保补助范围,其他人员报市扶贫办审核,统筹纳入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范围。

(三)本级财政兜底保障补助标准

在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期间,本级财政兜底保障,参照本市当年民政低保平均补差标准,使用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按季度 发放补助到本级财政保障兜底人员"一卡通"账号,实现社会 兜底保障稳定脱贫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"社会保障兜底一批"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,各有关部门和镇(街道)要高度重视,各负其责、积极配合,共同抓好落实。
- 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整合宣传资源,加强对本级财政兜底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,密切跟踪分析舆情,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意识,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,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,了解帮扶政策,掌握帮扶措施,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,激发脱贫攻坚信心,形成工作合力,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- (三)加强监督管理。加强对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工作的监管,对不按规定方案实施的单位进行督促,情节严重的,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国家工作人员在本级财政兜底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依纪给予处分,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级财政兜底对象有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仿造等手段,骗取救助救济待遇的,取消救助救济待遇,追回救助救济资金,情节严重的,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